**项目名称：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

**招标编号：0611-2500160389AS**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7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261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06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_Toc147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30596)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位于乌江下游河段，地处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是乌江干流开发规划的最下一个梯级。开发任务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枢纽工程等别为二等，规模为大(2)型。工程主要建设电站、船闸、泄洪建筑物、挡水建筑物、鱼道、白马乌江大桥等主体工程，库区防护、办公生活用房、场内（外）公路、转运及翻坝码头、锚地、增殖放流站、坝区景观绿化等永久附属设施工程，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规划航道等级为Ⅳ级，通航建筑物为500t级单级船闸，闸室有效尺寸为190m×23m×4.7m（长×宽×门槛水深），设计代表船型为500t级货船，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1060.5万t，建成后可渠化航道里程约45.3km。正常蓄水位184m，死水位180m，校核洪水位201.93m，上游最高通航水位为184m，最低通航水位为180m，下游最高通航水位为174.85m，最低通航水位为151.06m。总库容3.74亿m3，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80MW，单台装机容量为160MW，单扇闸门最大重量为410t。

枢纽工程分三期施工：一期于2021年3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完工，主要施工白马大桥、右岸一期边坡工程、右岸道路、导流明渠等工程项目。二期计划2021年11月开工，2029年12月完工，主要施工挡水坝、泄水闸、电站、鱼道、左岸道路、码头等工程项目。三期计划2027年11月开工，2031年6月完工，主要施工船闸等工程项目。本次招标主要用于二期工程。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2亿元 。

2.4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 使用部位 | 到货地址 |
| TS-1 | 低热水泥 | 50000 | 泄洪坝段的消力池、护坦、导墙部位等，以本包件对应部位的施工设计图（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低热混凝土量，按照报批的混凝土配合比计算的低热水泥用量为准等。 | 武隆区白马镇 |
| TS-2 | 低热水泥 | 230000 | 鱼道、左非坝、厂房部位，泄洪坝段的闸墩、坝体部位。  具体所需低热水泥的数量，以本包件对应部位的施工设计图（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低热混凝土量，按照报批的混凝土配合比计算的低热水泥用量为准等。 | 武隆区白马镇 |
| 备注：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差。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工程实际用量为准。 | | | | |

2.5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2.6 交货时间：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在招标人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

2.7 包件划分： 2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2个包件分别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TS-1包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实缴不低于1亿元。

（2）投标人为水泥制造商，具有水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产品明细包括低热硅酸盐水泥或中热硅酸盐水泥，连续稳定生产低热硅酸盐水泥三年，须提供2022-2024年每年销售发票。

（3）财务能力要求：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4）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实际供货量不低于3万吨低热水泥供货业绩。

（5）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低热水泥合格的检测报告。

（6）投标人产能要求：具备日产水泥熟料2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

3.1.2 TS-2包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实缴不低于1亿元。

（2）投标人为水泥制造商，具有水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产品明细包括低热硅酸盐水泥或中热硅酸盐水泥。

（3）财务能力要求：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0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实际供货量不低于15万吨的同等规模水利或水电枢纽、航电或电航枢纽项目低热水泥供货业绩。

（5）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低热水泥合格的检测报告。

（6）投标人产能要求：具备日产水泥熟料2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 本项目共2个包件，**投标人可同时参加TS-1、TS-2两个包件的投标，但两个包件的报价须保持一致。但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件中最多只能在1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中取TS-2标包，不再被推荐为另1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4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管理及股权的关联关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5年 6 月 20 日到2025年 7 月 11 日14时30分。

4.2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可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下载招标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投标采用**线下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5.4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 7 月 11日 14时 00 分至2025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3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供货周期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一、低热硅酸盐水泥要求**  1、执行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  （1）GB/T 200-2017《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硅酸盐水泥》  2、水泥技术要求  （1）本工程部分大体积混凝土采用42.5级低热硅酸盐水泥。  （2）本工程所用水泥的技术指标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的要求。  为减少水泥水化热，确保船闸、大坝等部位混凝土施工质量，低热硅酸盐水泥的应满足表1-1中的要求，表中未明确的项目指标应满足GB 200-2017的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投标函部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实缴不低于1亿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资本金实缴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可为章程中实收资本内容，或投标人提供财务报表，或出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制造商要求**  TS-1包件：投标人为水泥制造商，具有水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产品明细包括低热硅酸盐水泥或中热硅酸盐水泥，连续稳定生产低热硅酸盐水泥三年，须提供2022-2024年每年的销售发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低热水泥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2022-2024三个年度的销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TS-2包件：投标人为水泥制造商，具有水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产品明细包括低热硅酸盐水泥或中热硅酸盐水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低热水泥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货业绩要求**  TS-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实际供货量不低于3万吨低热水泥供货业绩。  TS-2：投标人自200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实际供货量不低于15万吨的同等规模水利或水电枢纽、航电或电航枢纽项目低热水泥供货业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清单、同等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供应量、物资名称型号等信息。（若制造商的业绩为其控股的贸易公司或经签约的合法合作商与项目之间签订合同，并完成业绩的，提供相应逻辑关系证明资料。）。  **对于TS-2包件，同等规模是指枢纽工程等别为二等，规模为大(2)型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4.财务能力**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检测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低热水泥合格的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低热水泥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产能要求**  具备日产水泥熟料2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生产许可证或政府部门（地方发改委、工业工商或市场、环境、安检等）关于生产线建设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6月24日 10时 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2025年 6月 26日 18 时00分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发布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费用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招标将设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布，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报价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为到场单价，包含产品所有的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仓储费、各项税费（税率13%）、装卸车费、运输费、检测费、利润及一切风险费等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TS-1:人民币10万元整。TS-2:人民币20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转（汇）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 11日14时30分前。**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重庆渝北金科支行  账号：50050108660000001285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  （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可简写为“低热水泥TS-\*”**）；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公司账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物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比选代理机构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候选人银行公司账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另外补充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一致），电子版为招标人归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请招标人积极配合。 |
| 3.7.5 | 编制要求 | 1.装订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编制，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编制，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1. 技术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编制，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1. 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编制，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  的密封 | 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装订一本并装入文袋中、 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TS-\*（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包件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中标候选人资质；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出具。**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履约担保的期限：整个供货期，保函到期后若工程未结束需及时续保，保证保函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限。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期结束后14个工作日退还。 |
| 7.8.4 | 签订合同 | 本次招标公示期结束后，由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联系电话： 023-89138382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联系电话： 023-89138397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整个供货期，保函到期后若工程未结束需及时续保，保证保函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限。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期结束后14个工作日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4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包件总计为5万元，**TS-1包件为1万元，TS-2包件为4万元**,由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次同时招标2个包件，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自己所投包件对应的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填写时注意填写所投对应包件（例：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交货时间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见投标文件格式。

3.1.1.4资格审查部分

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无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出具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供货周期：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TS-1包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标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1 | | |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制造商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检测报告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产能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公章盖章齐全。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投标报价 | | 1.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交货周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项规定。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 总分：100分，其中：  1.技术部分30分；  2.商务部分10分；  3.投标报价60分。 | | |
| 2.2.2（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5%），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N为5%）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 2.2.2  （2） | 允许偏差率 |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A) |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B) | | | | 技术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工厂检验项目、标准及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技术偏差等(2分） | | 2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2-1.6分，一般得0-1.2分，缺项得0分。 |
| 生产设备、工艺状况及生产工艺先进性(4分） | | 4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2分，一般得0-2.4分，缺项得0分。 |
|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经验和素质、工作经历(3分) | | 3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2.4-3分，良好得1.8-2.4分，一般得0-1.8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对产品的质量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4分） | | 4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2分，一般得0-2.4分，缺项得0分。 |
| 生产组织能力和实施方案合理性(包括应急保障措施)、运输保障措施及对本标的月度最低保证供应能力、供应保障的仓储能力（7分） | | 7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5.6-7分，良好得4.2-5.6分，一般得0-4.2分，缺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4分） | | 4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2分，一般得0-2.4分，缺项得0分。 |
| 投标人研发能力（3分） | | 3分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及学位证书、聘用合同、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
| 投标人实验室（3分） | | 具有国家级颁发的试验室证书者得2分；  具有省（直辖市）级颁发的试验室证书者得1分。 |
| 2.2.3（3）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C) | | ☑类似业绩 | | | 8分  满足业绩资格条件的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的业绩加 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商务部分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业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 |
| 企业综合实力(2分) | | | 2分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2-1.6分，一般得0-1.2分，缺项得0分。 |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 | | | | | | |
| 3 |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1款、2.1.2款、2.1.3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2.2.3（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2.2.3（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5.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1）目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3（1）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4 |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 | |

若《评标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制造商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供货业绩要求、财务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检测报告、产能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同一投标人参加两个包件投标，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交货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其他 |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TS-2包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标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1 | | |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制造商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检测报告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产能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公章盖章齐全。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投标报价 | | 1.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交货周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项规定。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 总分：100分，其中：  1.技术部分30分；  2.商务部分10分；  3.投标报价60分。 | | |
| 2.2.2（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5%），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N为5%）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 2.2.2  （2） | 允许偏差率 |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A) |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B) | | | | 技术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工厂检验项目、标准及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技术偏差等(2分） | | 2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2-1.6分，一般得0-1.2分，缺项得0分。 |
| 生产设备、工艺状况及生产工艺先进性(4分） | | 4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2分，一般得0-2.4分，缺项得0分。 |
|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经验和素质、工作经历(3分) | | 3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2.4-3分，良好得1.8-2.4分，一般得0-1.8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对产品的质量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4分） | | 4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2分，一般得0-2.4分，缺项得0分。 |
| 生产组织能力和实施方案合理性(包括应急保障措施)、运输保障措施及对本标的月度最低保证供应能力、供应保障的仓储能力（7分） | | 7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5.6-7分，良好得4.2-5.6分，一般得0-4.2分，缺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4分） | | 4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3.2分，一般得0-2.4分，缺项得0分。 |
| 投标人研发能力（3分） | | 3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1人得0.2分，最多得1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及学位证书、聘用合同、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记录。 |
| 投标人实验室（3分） | | 具有国家级颁发的试验室证书者得2分；  具有省（直辖市）级颁发的试验室证书者得1分。 |
| 2.2.3（3）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C) | | ☑类似业绩 | | | 8分  满足业绩资格条件的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商务部分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业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 |
| 企业综合实力(2分) | | | 2分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2-1.6分，一般得0-1.2分，缺项得0分。 |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 | | | | | | |
| 3 |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1款、2.1.2款、2.1.3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2.2.3（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2.2.3（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5.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1）目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3（1）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4 |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 | |

若《评标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制造商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供货业绩要求、财务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检测报告、产能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交货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其他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低热硅酸盐水泥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卖 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

1.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1.2款中所列货物、服务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估数量A | 综合单价(元)  B | 综合总价（元）C=A\*B | 税率 | 税金（元） | 生产厂家 |
|
|
| 1 |  |  | 吨 |  |  |  | 1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大写：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 | 大写： | | | |  |

注：1、A项暂估数量为暂估计划总数量，具体供应数量及时间根据项目施工实际需求确定。实际供货数量、时间与合同签订数量、时间发生偏差时，卖方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B项综合单价为本合同最终结算单价，其中包括货物成本、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应计入其中。

3、验收数量以买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以卖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参考,双方磅差在±3‰以内按买方地磅数为准，若双方地磅差超过±3‰，买卖双方有权要求以第三方公磅数为准，第三方机构由买卖双方协商选择，公磅费由失误方承担。卖方随产品提交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送货凭证。

**2 价格**

2.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万元整），上述含税总金额的增值税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

合同最终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确认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准。

2.2 本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含税价格，包括货物价款、增值税等税费和价外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价款、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市场价格涨跌等费用；

（2）货物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等费用；

（3）货物的试验、检验、安装、测试、调试等费用；

（4） \ 。

2.3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为 人民币 。

**3 支付**

3.1 买方采取电汇及银行票据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若买方委托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2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3.3本合同预付款按以下第 3.3.1 种方式履行。

3.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3.3.2 本合同买方提供的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 %，卖方应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于本合同签订后 \ 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应满足买方要求，保函期限为 \ 。

买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 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货款时一次性全额抵扣。

3.4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月底最后1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一式四份）和《收货清单》（当期收货凭证的汇总），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双方对该周期内的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同时确定结算周期内的结算价，无误后办理《材料对账单》（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两份），《材料对账单》办理完成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挂账后 90日内支付。

3.4.1选择一次性付款的，按第 \ 方式付款。

（1）到货付款：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剩余的/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验收付款：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货物验收证书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剩余的 \ 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4.2 选择分期付款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情况下，发票挂账后 90 日内支付至货款总金额的 95 %，最长付款期限不超过 120 日 ，剩余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6个月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5 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3.5.1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买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500112MAE20A3B0A

税务登记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脊路248号附6号3-6

税务开户银行： 工行两路口较场口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3100021509200275495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023-89138381

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开户银行：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卖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5.2卖方应按照以下第 3.5.2.2 款的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2.1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按照3.5.1款要求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5.2.2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按照3.5.1款和本款要求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买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卖方按变化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涉及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2）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向买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卖方开具发票票面信息有误或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不合法导致发票无法及时认证、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重新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合格，买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3）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的，无需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 元（大写： 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选择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须由卖方银行基本账户汇入买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作为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A 或B  ，若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需明确“见索即付”条款。      
 A现金            B银行保函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备  注：

3.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供货期若卖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卖方应及时支付处置费用和罚款，否则属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卖方结算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或不愿继续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 如卖方履约完毕并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买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供货**

4.1供货时间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买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卖方。

4.2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分批分次将货物运输至 白马航电枢纽二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所供散装水泥运输车辆，需具备自行卸货至买方水泥罐条件（买方不提供运输车辆加压装置）。

4.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一起交付买方。

4.4 卖方应承担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延迟交付的事实、原因以及延迟交付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卖方均应依照本合同10.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6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和人员与货物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4.7 卖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4.8 卖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卖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买方管理，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买方管理的人员、车辆，买方有权清理出场。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买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9 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后，立即以传真形式/电话短信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收货单位：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质量要求**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必须是全新料生产，货物的各项性能参数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GB/T 200-2017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硅酸盐水泥规范)。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5.2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该货物还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对于重大安全、环境因素须在技术文件中列明并在货物交接和技术培训时进行交底说明。

5.3 对于所供货物表面缺陷、规格误差超规范以及影响产品性能的情况，买方有权拒收。如送到现场的货物观感质量和尺寸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货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买方损失，卖方需予以违约赔偿。

5.4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符合重庆白马航电枢纽二期工程项目设计规范 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5.5卖方供货水泥到现场的水泥存储温度应满足规范以及使用要求，否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的，同时向买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6.2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分批次供货的，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6.3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6.4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6.5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6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不设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权利。

7.2 卖方应保障其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卖方保证买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之下，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受卖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7.3 任何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8包装**

8.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及买方要求，卖方应采用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并有可靠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8.2 卖方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应注明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

外购件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8.3 卖方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卖方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合同号、目的地、收货人、设备名称、箱号/件号等有关内容。

8.4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9检验与验收**

9.1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24 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卖方应提供发货清单、说明书、维保手册、质量证明文件、出厂过磅单等资料，双方按卖方《发货清单》清点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9.2 货物验收必须以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货物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及时将其搬离买方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9.3 卖方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及时向买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结果。

9.4 对初步检验合格的货物，买方予以接收，视为货物已交付；对初步检验不合格货物，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5 在开箱验收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

（1）货物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单、说明书、“三包”保修卡。

（2）详细装箱单，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3）卖方所提交资料不符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当批货物，所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概由卖方承担。

9.6 卖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概由卖方承担。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7 货物交接时，买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买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产品质量问题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约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0.2 卖方延迟交货，应按合同价款 0.5 %/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买方同意延期交货的，卖方应在买方同意之日起 7 日内及时交货；如卖方仍未按时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买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3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1 保险**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选择相应的保险类别，为避免本合同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投保产品责任险，投保费用由卖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 因法定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30 日。卖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效。

1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获得的买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4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事项**

15.1 特别约定事项：无

15.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

（2）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3）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为准。

15.4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15.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不相符时，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一：/

15.6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5.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8 本合同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 卖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行: 建行重庆渝北金科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50050108660000001285 | 账号： |
| 税务登记证号：91500112MAE20A3B0A | 税务登记证号：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脊路248号附6号3-6 | 地址： |
| 电话: 023-89138381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人（施工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 全 协 议

合同编号：

买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客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卖方:

买卖双方存在经济合同关系。卖方由于送货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部分加工安装等作业需要在买方场地完成、在买方场地装卸货及其他原因等，将进入买方场地作业。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利益，使经济合同在执行期间得到安全操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1、买卖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交通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卖方材料、设备在到达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前，所有车辆、人员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

3、卖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买方的出入施工现场制度，进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需长期在买方场所作业的，需办理临时出入证，卖方有责任向买方提供有效的证明及证件，如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的，必须提供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4、买方有义务将买方已制定执行的安全规章向卖方通报，并将继续向卖方通报新安全规章的制订与实施要求，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

5、买方有权对卖方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违章操作事件按买方有关规章进行教育和处理，卖方负责人员必须予以配合，执行处罚，以确保安全操作。如卖方在施工现场违反买方安全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卖方自行负责。

6、借用任何买方设备，特别是电动工具、登高设施等，非经买方同意不得擅自动用；经买方同意后亦需做好相应的自我检查，且卖方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经检查安全完好后方可使用，同时必须按相关规定使用设备及设施。

7、合同规定由卖方负责卸货的，卖方的劳防用品由卖方自行解决并自觉穿戴。如需向买方借用（如安全带、绝缘手套等），卖方有责任做好检查工作。一经使用即认为卖方认同借用时的状态为安全完好，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卖方负全责。

8、卖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及买方有关的消防防火制度，不得损坏灭火器材及设备设施。

9、对卖方违反买方规章制度的行为，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同时不良记录将列入每年对供应商评估的资料中；对违法行为，买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

10、本安全协议与采购合同同时生效，由买卖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认可签字，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分别相应制作投标文件，不可以将两个包件的投标文件制作为一份。）

## 一、投标函部分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6）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7）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低热硅酸盐水泥要求质量标准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1.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 投标报价单价（元/吨） | 投标总报价（元） |
| TS-1 | 低热水泥 | 50000 |  |  |
| 备注：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差。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工程实际用量为准。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吨） | 投标报价单价（元/吨） | 投标总报价（元） |
| TS-2 | 低热水泥 | 230000 |  |  |
| 备注：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差。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工程实际用量为准。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三）制造商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财务能力要求

(六）检测报告

（七）产能要求

（八）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三）**制造商**要求

1、若为制造商

**制造商相关资格声明，以下格式可做参考：**

我司为\*\*\*的生产厂家。

1.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名称： ；

生产厂家地址： ；

生产厂占地面积：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盖单位公章：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 **签 字 日 期：**

（四）供货业绩要求

### 资格审查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供货内容 | 供货量 | 备注 |
| 1 |  |  |  |  |  |

**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资格审查部分要求的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财务能力要求

### （六）检测报告

### （七）产能要求

### （八）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我司对招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的地方均提供承诺响应。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目录自拟。]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低热水泥采购TS-\***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目录自拟。]

### 商务部分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供货内容 | 供货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商务部分提供商务部分要求的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